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将予以注销。

金杜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4]98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2 元。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金杜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92,569.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2,174.68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34,070,872股。根据公司《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797,101股至11,594,20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3%至0.67%。若按回购股份数量11,594,202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中国动力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金杜认为，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杜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